

**查訊報告**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中期財務報表**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E01-07)**  
**2008 年 5 月 21 日**

財務匯報局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7(3)條於 2008 年 5 月 29 日採  
納本報告。



## 目錄

### 段次

#### 報告摘要

1	序言	1.1 至 1.5
2	投訴事項	2.1 至 2.8
3	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	3.1 至 3.3
4	查訊方法	4.1 至 4.9
5	組成清算組之前大賀巴蜀的會計處理	
5.1	結論	5.1.1 至 5.1.3
5.2	主要查訊結果	5.2.1 至 5.2.4
5.3	不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事宜	5.3.1 至 5.3.7
5.4	詳細查訊結果	5.4.1 至 5.4.42
6	組成清算組之後大賀巴蜀的會計處理	
6.1	結論	6.1.1 至 6.1.3
6.2	主要查訊結果	6.2.1 至 6.2.4
6.3	不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事宜	6.3.1 至 6.3.10
6.4	詳細查訊結果	6.4.1 至 6.4.57

#### 附錄表

##### 關於此報告之註解

此報告關於某上市實體可能有有關不遵從事宜，該可能有關不遵從事宜是指有關財務報告沒有遵從《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所指的某類會計規定。

在這報告內，所有提及的任何法律、規例、財務報告準則、執業做法或原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違反，均應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之文意理解及此報告是以《財務匯報局條例》為依據而準備的。

如有任何涉及第三者之間的私人權利，這報告並不對第三者之間的權利、義務及行為的實況表達或暗示任何意見。

由於查訊報告的附錄可能載有由第三者提供的私人資料，故財務匯報局不會公開有關附錄。



## 報告摘要

---

### 序言

本報告是關於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40(1)(b)條進行的一宗查訊，編號E01-07，個案涉及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大賀傳媒」)(前稱為「南京大賀戶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該相關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背景資料

大賀傳媒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43)，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根據相關財務報表，大賀傳媒及其子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總額為人民幣900萬元。於2007年6月30日合併淨資產值為人民幣2億9,900萬元。

於大賀傳媒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中，重慶大賀巴蜀傳媒有限公司(「大賀巴蜀」)歸類為大賀傳媒的非全資擁有子公司進行會計處理。大賀傳媒是大賀巴蜀60%註冊資本的出資人。大賀傳媒在2006年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表述因大賀巴蜀虧損以致合併利潤減少人民幣550萬元。2006年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列報的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700萬元。

2007年5月15日，法院下令組成清算組解散大賀巴蜀。是次清算屬於自願性非破產類別。

於2008年3月26日，大賀傳媒發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財務報告。核數師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保留意見”。出具“保留意見”的原因是會計處理方法不符相關規定及審計範圍受到限制。

### 投訴事項

財務匯報局接獲兩宗投訴。第一宗是由監管機構於2007年8月16日提出，另一宗於2007年8月20日自公眾人士接收。由於第一宗投訴的指控與第二宗投訴其中一項指控相近，財務匯報局遂將兩宗投訴綜合處理，以進行審閱。

投訴的指控是關於大賀傳媒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財務報表中對大賀巴蜀的會計處理。

由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季度財務報告並非財務匯報局的管轄範圍，因此查訊只集中於相關財務報表。

## 委任檢討委員會

2007年10月31日，財務匯報局議決委任一檢討委員會，查訊相關財務報表的有關不遵從事宜及是否有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問題。檢討委員會由包括主席在內的五名委員組成。

## 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財務匯報局核准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查訊編製中期報告當中的相關財務報表時，在大賀巴蜀的投資是否妥善分類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進行會計處理，以及查訊是否構成《財務匯報局條例》訂明的不遵從事宜，同時記錄所有事實資料。
- (b) 行使《財務匯報局條例》第4部份第2節訂明的權力及財務匯報局不時授予的其他權力。
- (c) 就是否存在不遵從事宜，存在不遵從事宜的原因及應如何糾正不遵從事宜發表意見。
- (d) 向財務匯報局匯報查訊結果，建議日後應採取的行動。

## 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相關財務報表的會計期間生效及與可能是不遵從事宜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主要查訊結果

檢討委員會認為大賀傳媒作為持有大賀巴蜀60%權益的大股東，直至2007年5月14日，即大賀巴蜀清算組成立之前，大賀傳媒應有能力控制大賀巴蜀。檢討委員會的結論是大賀傳媒並無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規定，在其失去對大賀巴蜀的控制權之前的期間於相關財務報表將大賀巴蜀作為子公司進行會計處理。

檢討委員會相信大賀傳媒於2007年5月15日法院下令成立清算組後，大賀傳媒便無法對大賀巴蜀進行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檢討委員會的結論是大賀傳媒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第39號，終止合併大賀巴蜀的賬目及將大賀巴蜀的投資歸類為金融資產(即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進行會計處理。

大賀傳媒於 2008 年 3 月 26 日發佈了其 2007 年的年度財務報表，承認不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並且自 2007 年 5 月 15 日開始將大賀巴蜀的投資作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進行會計處理。但是，大賀傳媒沒有就該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 **建議**

檢討委員會建議財務匯報局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9 條向大賀傳媒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大賀傳媒採用所有合理方法，以取得足夠資料在相關財務報表中對大賀巴蜀進行會計處理。大賀傳媒最少應就此正式向大賀巴蜀清算組及相關法院申請，以取得大賀巴蜀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間的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

檢討委員會亦建議倘若大賀傳媒能夠獲得足夠有關大賀巴蜀的資料，財務匯報局可決定是否向大賀傳媒發出書面通知，以確使消除有關不遵從事宜及修定相關財務報表，即：

-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規定，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5 月 14 日期間合併大賀巴蜀的賬目；及
-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規定，在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間將在大賀巴蜀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進行會計處理。

## **大賀傳媒就查詢報告提出的意見**

於 2008 年 4 月 22 日，本查詢報告之草擬稿已送予大賀傳媒，供其審閱及提出意見。大賀傳媒於 2008 年 5 月 5 日回覆，回覆中提及大賀傳媒已委任一律師事務所處理大賀巴蜀的清盤事宜，並已經向法院和清算組申請索取大賀巴蜀的財務資料，但遭法院及清算組拒絕。大賀傳媒亦提及雖然有一代表于清算組及得知清算組的最新發展，但大賀傳媒沒有權從清算組取得財務資料。但是，大賀傳媒同意根據查詢報告第 3 頁的建議，以書面形式向清算組及法院申請取得大賀巴蜀的財務資料。在本報告日，仍未得知申請的結果。

## 第 1 節 — 序言

---

### 1.1 概述

- 1.1.1 本報告是關於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0(1)(b)條進行的一宗查訊,個案涉及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大賀傳媒」)(前稱為「南京大賀戶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編製的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 1.1.2 財務匯報局接獲兩宗關於大賀傳媒的投訴。第一宗是由監管機構於 2007 年 8 月 16 日提出,另一宗在 2007 年 8 月 20 日自公眾人士接收。
- 1.1.3 由於第一宗投訴的指控與第二宗投訴的其中一項指控相近,財務匯報局遂將兩宗投訴綜合處理,以進行審閱。投訴的指控是關於大賀傳媒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財務報表中對重慶大賀巴蜀傳媒有限公司(「大賀巴蜀」)的會計處理。

### 1.2 背景資料

- 1.2.1 大賀傳媒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8243)。大賀傳媒與大賀巴蜀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 1.2.2 大賀傳媒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的有關規定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則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編製。
- 1.2.3 根據相關財務報表,大賀傳媒及其子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總額為人民幣 900 萬元,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合併淨資產值為人民幣 2 億 9,900 萬元。大賀傳媒的中期財務報告已夾附於本報告(附錄 3A/3A.1)。
- 1.2.4 大賀傳媒在 2006 年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表述因大賀巴蜀虧損引致合併利潤減少人民幣 550 萬元。2006 年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列報的利潤總額為人民幣 1,700 萬元。
- 1.2.5 於 2008 年 3 月 26 日,大賀傳媒發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2007 年度財務報表」)。2007 年的利潤為人民幣 2,100 萬元。大賀傳媒在 2007 年度財務報表中已終止合併在大賀巴蜀的投資,該投資已於 2007 年 5 月 15 日轉記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以大賀傳媒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應佔大賀巴蜀淨資產的賬面金額作為初始成本。根據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是人民幣 2,000 萬元。

1.2.6 核數師因會計處理方法不符相關規定及審計範圍受到限制而出具了“保留意見”，該“保留意見”與以下項目有關：

- (1)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5 月 14 日期間，終止合併大賀巴蜀的賬目不附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的規定。
- (2) 核數師無法進行所有必需的審計程序以合理確定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初始計量成本。
- (3) 由於沒有可靠的財務資料，核數師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就在大賀巴蜀的投資（人民幣 2,000 萬元）及應收大賀巴蜀的款項（人民幣 150 萬元）確認減值損失，在大賀巴蜀的投資已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進行會計處理。

### 1.3 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

1.3.1 為評估投訴和決定是否需要進行查訊，財務匯報局秘書處（「秘書處」）在財務匯報局指示下向大賀傳媒發出兩封提問函，以收集更多資料。

1.3.2 2007 年 10 月 31 日，財務匯報局審議投訴人及大賀傳媒提供的資料後，議決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即 E01-07「檢討委員會」），就有關財務報表查訊有關不遵從事宜及是否有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問題。檢討委員會的任命及職權範圍已列於第 3 節。

### 1.4 查訊

1.4.1 檢討委員會分別在 2007 年 11 月 7 日、2008 年 2 月 15 日及 2008 年 3 月 31 日舉行三次會議。在首兩次會議後，檢討委員會均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3(1) 條規定向大賀傳媒發出書面要求。有關的會計問題、查訊結果及分析請參閱第 5 至 6 節。

1.4.2 大賀傳媒提供的解釋和資料大部份以中文撰寫。秘書處已按情況適當將資料翻譯成英語或編製摘要，以供檢討委員會及本報告英文版使用。大賀傳媒提供的所有記錄及文件，連同翻譯本和摘要，均收錄於本報告各附錄。

1.4.3 在本報告內被指明的人可能因發表本報告而蒙受不利影響，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7(4) 條，該人已獲得合理的陳詞機會。本報告之草擬稿已於 2008 年 4 月 22 日送予大賀傳媒，並於 2008 年 5 月 5 日收到其回覆。彼等的意見已納入本報告並載列於第 5.4.41 至 5.4.42 項及 6.4.55 至 6.4.57 項。

## 1.5 縮寫

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
檢討委員會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E01-07)
財務匯報局條例	財務匯報局條例
大賀傳媒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大賀巴蜀	重慶大賀巴蜀傳媒有限公司
巴蜀藝術	重慶巴蜀藝術廣告有限公司
相關財務報表	大賀傳媒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簡明 合併財務報表
2007 年度財務報表	大賀傳媒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合併 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秘書處	財務匯報局秘書處

## 第 2 節 — 投訴事項

---

- 2.1 財務匯報局共接獲兩宗關於大賀傳媒的投訴。由於兩宗投訴的指控相近，財務匯報局遂將兩宗投訴綜合處理，以進行審閱。投訴內容已夾附於本報告以供參考(附錄 1A 及 1B/1C)。
- 2.2 投訴的指控摘要如下：
- (a) 大賀傳媒於其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及相關財務報表中終止合併大賀巴蜀的賬目；
  - (b) 大賀傳媒於 2007 年 7 月 26 日發表關於大賀巴蜀清盤的澄清公佈具誤導性(附錄 3B/3B.1)；
  - (c) 透過資本化某些應計入損益的開支，多計大賀巴蜀 2004 年至 2005 年的業績；
  - (d) 大賀傳媒並無就以下事項作出公告或在 2006 年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披露：(i)大賀巴蜀的清盤申請(附錄 1B/1C 附件 7)；(ii)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大賀巴蜀某些資產已凍結或由法院保管；及(iii)大賀傳媒與巴蜀藝術已於 2007 年 3 月達成調解協議，決定解散大賀巴蜀(附錄 1B/1C 附件 8)。
- 2.3 就 2.2(a)段而言，季度財務報告並不符合《財務匯報局條例》第一附錄所載的有關財務報告的釋義，並非《財務匯報局條例》的管轄範圍，因此財務匯報局並無就此採取任何行動，然而財務匯報局有權管轄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財務報告。
- 2.4 關於 2006 年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披露不足及大賀傳媒無發表公告通知投資者巴蜀藝術向法院入稟清盤申請(第 2.2(d)段)，財務匯報局認為只要大賀傳媒作出公告通知投資者有關事實，便不需要重新編制 2006 年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而大賀傳媒實際已發表相關公告(附錄 3D/3D.1)。
- 2.5 發表公告(第 2.2(b)及(d)段)乃由《上市規則》監管。財務匯報局已將有關指控轉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處理。
- 2.6 為評估其他指控是否顯示有有關不遵從事宜，秘書處共向大賀傳媒發出兩封提問函，以收集更多資料。大賀傳媒分別於 2007 年 10 月 8 日(附錄 4B)及 2007 年 10 月 22 日(附錄 4D)回覆。
- 2.7 財務匯報局審閱全部現有資料後，認為大賀傳媒在相關財務報表中終止合併大賀巴蜀的賬目似乎是一項有關不遵從事宜(第 2.2(a)段)。財務匯報局決定委任檢討委員會展開查訊。
- 2.8 就其他對財務影響有限的指控，財務匯報局決定不採取更進行動。

### 第 3 節 — 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

---

- 3.1 於 2007 年 10 月 31 日，財務匯報局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0(1)(b)條任命一檢討委員會，就相關財務報表查訊有關不遵從事宜及是否有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問題。
- 3.2 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1. 李家祥博士(主席)
  2. 周雪鳳女士
  3. 張仁良教授，J.P.
  4. John Robert LEES 先生
  5. Stephen TAYLOR 先生
- 3.3 財務匯報局核准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查訊編製中期報告當中的相關財務報表時，在大賀巴蜀的投資是否妥善分類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進行會計處理，以及查訊是否構成《財務匯報局條例》訂明的不遵從事宜，同時記錄所有事實資料。
  - (b) 行使《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 部份第 2 節訂明的權力及財務匯報局不時授予的其他權力。
  - (c) 就是否存在不遵從事宜，存在不遵從事宜的原因及應如何糾正不遵從事宜發表意見。
  - (d) 向財務匯報局匯報查訊結果，建議日後應採取的行動。

## 第 4 節 — 查訊

---

- 4.1 檢討委員會於 2007 年 11 月 7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討論大賀傳媒的個案。
- 4.2 首次檢討委員會會議發現下列有關相關財務報表的會計問題：
- (a) 在成立清算組之前的會計期間，在相關財務報表中就大賀巴蜀的會計處理方法(見第 5 節)；
  - (b) 在成立清算組之後的會計期間，在相關財務報表中就大賀巴蜀的會計處理方法(見第 6 節)；及
  - (c) 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對大賀巴蜀進行的減值評估(見第 6 節)。
- 4.3 檢討委員會就首次會議提出的問題，於 2007 年 11 月 13 日向大賀傳媒發出書面要求(附錄 5A)，大賀傳媒先後於 2007 年 11 月 27 日(附錄 5B/5B.1 至 5D/5D.1)及 2007 年 12 月 11 日(附錄 5E/5E.1 至 5J/5J.1)回覆。為進一步澄清解釋，秘書處於 2007 年 12 月 18 日再向大賀傳媒發函(附錄 5K/5K.1)，2008 年 1 月 4 日，秘書處接獲大賀傳媒的回覆(附錄 5L/5L.1)。
- 4.4 秘書處在檢討委員會同意下，諮詢一所律師行，了解大賀傳媒所陳述有關清算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體系下的角色、權力及運作。
- 4.5 檢討委員會於 2008 年 2 月 15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討論大賀傳媒回應檢討委員會 2007 年 11 月 13 日書面要求所提供的資料及解釋，以及律師行提供的回覆。
- 4.6 檢討委員會就第二次會議提出的問題，於 2008 年 2 月 28 日向大賀傳媒發出書面要求(附錄 5M/5M.1)，大賀傳媒於 2008 年 3 月 13 日回覆(附錄 5N/5N.1)。
- 4.7 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檢討委員會舉行第三次會議。委員在會上討論了大賀傳媒回應檢討委員會 2008 年 2 月 28 日的要求提供的解釋，及大賀傳媒的 2007 年度財務報表。委員總結了查訊結果及對財務匯報局的建議。檢討委員會指示秘書處準備本報告的草擬稿。
- 4.8 本報告之草擬稿已於 2008 年 4 月 22 日送予大賀傳媒供其審閱及提出意見。大賀傳媒的意見已納入本報告。本報告於 2008 年 5 月 2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由檢討委員會決議批准。
- 4.9 結果及分析載於第 5 及 6 節。

## 第 5 節 — 組成清算組之前大賀巴蜀的會計處理

---

### 5.1 結論

- 5.1.1 檢討委員會根據查訊結果斷定，2007 年 1 月 1 日至組成清算組解散大賀巴蜀之前(即 2007 年 5 月 14 日)，大賀傳媒在相關財務報表中對大賀巴蜀的會計處理，存在《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 條所釋義的不遵從事宜。
- 5.1.2 該不遵從事宜是指大賀傳媒在其失去大賀巴蜀控制權之前的期間（即組成清算組之前），沒有在相關財務報表中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的規定合併在大賀巴蜀的投資。
- 5.1.3 檢討委員會建議財務匯報局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9 條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大賀傳媒採用所有合理方法以取得足夠資料，於相關財務報表合併大賀巴蜀的賬目，至少應就此正式向大賀巴蜀清算組及相關法院作出申請，以取得大賀巴蜀的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使能夠於相關財務報表合併大賀巴蜀的賬目。

倘若大賀傳媒能夠取得足夠有關大賀巴蜀的資料，財務匯報局可決定是否向大賀傳媒發出書面通知，以確使消除有關不遵從事宜及修訂相關財務報表，即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規定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5 月 14 日期間在相關財務報表合併在大賀巴蜀的投資。

### 5.2 主要查訊結果

- 5.2.1 根據相關財務報表，大賀傳媒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終止合併大賀巴蜀的賬目，並將大賀傳媒應佔大賀巴蜀淨資產之賬面金額轉記至長期投資，以“其他無形資產”列報。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個月內，大賀傳媒並無對在大賀巴蜀的投資之賬面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 5.2.2 檢討委員會認為大賀傳媒作為持有大賀巴蜀 60% 權益的大股東，應可於 2007 年 5 月 14 日及之前對大賀巴蜀行使控制權。大賀傳媒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在相關財務報表把大賀巴蜀作為其子公司進行會計處理，直至 2007 年 5 月 15 日大賀傳媒失去大賀巴蜀的控制權為止。
- 5.2.3 大賀傳媒確認直至 2007 年 5 月 14 日為止大賀巴蜀是其子公司，及大賀傳媒並無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相關財務報表合併大賀巴蜀的賬目。但是，大賀傳媒以資料不全為理由，不同意糾正該不遵從事宜。
- 5.2.4 於 2007 年度財務報表，大賀傳媒確認截至 2007 年 5 月 14 日止，大賀巴蜀是其子公司，並確認沒有合併大賀巴蜀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5 月 14 日期間的賬目是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規定。

### 5.3 不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事宜

- 5.3.1 檢討委員會認為大賀傳媒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沒有遵從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5.3.2 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第 28 段訂明：「主體在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一致，在最近一個年度財務報表日後作出，並在下一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可以除外。」
- 5.3.3 相關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故大賀傳媒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應與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一致，亦即符合其他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檢討委員會在查訊以下不遵從事宜時，參照了規管個別交易的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5.3.4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第 4 段訂明：「子公司指被另一主體（稱作母公司）所控制的主體，包括非公司制的主體，例如合伙企業。」「控制指統馭一個主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主體的活動中獲取利益的權力。」
- 5.3.5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第 9 段訂明：「除了第 10 段規定的母公司之外，母公司均應依據本準則列報合併財務報表，並把其對子公司的投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 5.3.6 大賀傳媒確認直至 2007 年 5 月 14 日為止大賀巴蜀是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定義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第 4 段，但是，由於資料不全，大賀傳媒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第 9 段的要求合併在大賀巴蜀的投資。
- 5.3.7 於 2007 年度財務報表，大賀傳媒沒有合併在大賀巴蜀的投資，並承認此會計處理方法不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規定。核數師亦對該會計處理方法不符相關規定出具“保留意見”。

## 5.4 詳細查訊結果

### A. 背景資料

- 5.4.1 大賀巴蜀是大賀傳媒與巴蜀藝術於2004年4月合組的公司，大賀傳媒及巴蜀藝術分別持有該公司60%及40%的註冊資本。大賀巴蜀成立後，大賀傳媒將其分類為子公司，並合併其業績直至2006年12月31日為止。
- 5.4.2 2007年5月15日，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指定組成清算組解散大賀巴蜀(附錄1B/1C附件2及附錄4B)。主要事件時序表已夾附於本報告(附錄2)。
- 5.4.3 大賀傳媒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於2007年1月1日開始終止合併大賀巴蜀的賬目，大賀傳媒亦承認相關財務報表無合併大賀巴蜀截至2007年5月14日止的賬目是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規定，大賀傳媒就此發出兩份澄清公告(附錄3C/3C.1及3D/3D.1)。
- 5.4.4 在中期報告中，除了有聲明指出中期財務報告的財務數據並不包括大賀巴蜀外，相關財務報表(附錄3A/3A.1)並無披露其他資料說明有關大賀傳媒在大賀巴蜀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 5.4.5 在其後發出的澄清公告(附錄3C/3C.1及3D/3D.1)，大賀傳媒承認有不遵從事宜但並無解釋在相關財務報表中有關大賀巴蜀的會計處理。
- 5.4.6 大賀傳媒在2007年度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指出，截至2007年5月14日止，大賀巴蜀是大賀傳媒的子公司，但是，由於大賀傳媒無法取用大賀巴蜀的賬簿及記錄，故沒有合併大賀巴蜀於該期間的業績。大賀傳媒於2007年1月1日開始終止合併大賀巴蜀的財務狀況，並自該日起把在大賀巴蜀的投資作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進行會計處理。大賀傳媒的核數師就該會計處理方法不符相關規定出具“保留意見”。

### B. 會計問題

- 5.4.7 此查詢涉及的兩項會計問題如下：
- (a) 在清算組組成之前(即2007年5月14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規定，大賀巴蜀是否為大賀傳媒的子公司；及
  - (b) 在清算組組成之前(即2007年5月14日)，大賀傳媒是否沒有依照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相關財務報表就在大賀巴蜀的權益進行會計處理。

## C. 在大賀巴蜀的投資的分類

### 大賀傳媒提供的解釋及文件

5.4.8 為界定組成清算組之前相關財務報表中大賀傳媒與大賀巴蜀之間的關係，檢討委員會於2007年11月13日要求(附錄5A)大賀傳媒提供以下資料及解釋：

- (a) 確認2007年10月8日(附錄4B)之覆函所提供的資料及解釋。該覆函是大賀傳媒就秘書處於2007年8月31日的提問(附錄4A)作出的回覆，並於查訊展開之前提交秘書處(見第5.4.9及5.4.10項)。
- (b) 大賀巴蜀的會計處理，包括(見第5.4.15至5.4.20項)：
  - (i) 澄清大賀巴蜀的資產及負債是否已納入大賀傳媒2007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即相關財務報表包含的資產負債表；
  - (ii) 編制調節表，說明已納入大賀傳媒2006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大賀巴蜀之資產及負債的金額與根據上文(i)項所指的金額(即2007年6月30日的金額)的變動；及
  - (iii) 解釋以上(ii)項所載的變動。
- (c) 以下記錄或文件正本或核實副本：
  - (i) 大賀巴蜀的合作協議書及其後任何修訂的條文，以及大賀巴蜀的公司章程或等同文件(見第5.4.11至5.4.14項)。

### 確認之前發出的覆函

5.4.9 大賀傳媒於2007年11月27日回覆檢討委員會(附錄5B/5B.1)，確認其於2007年10月8日所發出之覆函中提供的資料及解釋。

5.4.10 大賀傳媒於2007年10月8日發出的覆函(附錄4B)中確認大賀傳媒可以控制大賀巴蜀直至成立清算組為止，並同意相關財務報表沒有納入在大賀巴蜀的投資是不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規定。其回覆內容節錄(翻譯)如下：

「在本公司能統馭對大賀巴蜀財務及經營活動的期間，即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5月15日，我們同意不合併大賀巴蜀的財務報表是不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大賀巴蜀之合作協議書及公司章程

5.4.11 大賀傳媒於2007年11月27日的回覆信函(附錄5B/5B.1)夾附了大賀巴蜀的合作協議書(附錄5C.1)、大賀傳媒及巴蜀藝術共同出資設立大賀巴蜀的協議書(附錄5C.2)及公司章程(附錄5C.3)。

- 5.4.12 本報告已夾附合作協議書(附錄 5C.1)、大賀傳媒及巴蜀藝術共同出資設立大賀巴蜀的協議書(附錄 5C.2) 及公司章程(附錄 5C.3)。
- 5.4.13 一如公司章程所述，大賀巴蜀的最高權力機構是股東會，資料指股東會的職權涵蓋大賀巴蜀所有主要經營及財務政策。股東會議決議，只要獲得持有公司註冊資本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同意，便可通過，只有少數決議需持有公司註冊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批准。這些事項包括增減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解散、清算及修訂公司章程。其他事項，包括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財務預算、報酬事宜及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均可由持有公司註冊資本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通過。
- 5.4.14 由於大賀傳媒持有大賀巴蜀 60% 註冊資本，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款檢討委員會認為大賀傳媒擁有控制大賀巴蜀的權力。

#### 相關財務報表中有關大賀巴蜀的會計處理

- 5.4.15 於 2007 年 12 月 11 日的覆函中(附錄 5E/5E.1)，大賀傳媒確認相關財務報表並無合併大賀巴蜀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
- 5.4.16 於 2007 年 12 月 18 日，秘書處向大賀傳媒發出一封跟進函(附錄 5K/5K.1)，要求大賀傳媒進一步解釋相關財務報表中就大賀巴蜀之權益的會計處理。
- 5.4.17 秘書處於 2007 年 12 月 18 日發出跟進函後，大賀傳媒於 2008 年 1 月 2 日以書面作出回應(附錄 5L/5L.1)，確認並無將大賀巴蜀的資產及負債合併於相關財務報表，而是將大賀傳媒應佔大賀巴蜀之淨資產賬面金額(即大賀巴蜀淨資產之 60%)包括在長期股權投資之中，並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報為“其他無形資產”，此外便無進行其他調整。以下是回覆函節錄：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字是包含大賀巴蜀的資產和負債，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數字並不包含大賀巴蜀的資產和負債，但大賀傳媒持有大賀巴蜀的 60% 股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是包含在長期股權投資裡的，合併列示在“其他無形資產”之中。在編製合併報表時，並沒有合併大賀巴蜀的資產和負債，所以沒有做相關的會計處理。」

- 5.4.18 根據相關財務報表，大賀傳媒及其子公司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所持有之“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340 萬元及人民幣 1,670 萬元。檢討委員會並未發現大賀傳媒在相關財務報表中披露任何有關大賀巴蜀之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 5.4.19 於 2008 年 2 月 28 日，檢討委員會要求(附錄 5M/5M.1)大賀傳媒解釋沒有披露有關大賀巴蜀之權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之原因，以及採用如第 5.4.17 項所述的會計政策之基礎。

5.4.20 大賀傳媒於 2008 年 3 月 13 日(附錄 5N/5N.1)的覆函節錄如下：

「因為對香港會計準則不是很了解，加之以前沒有遇到類似事情，因此，公司按照 2006 年年報列示的科目，認為將大賀巴蜀的長期股權投資歸於“其他無形資產”科目最為貼切。」

#### 2007 年度財務報表中有關大賀巴蜀的會計處理

5.4.21 於 2008 年 3 月 26 日，大賀傳媒公佈其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報。大賀傳媒於 2007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2 中解釋了有關大賀巴蜀的會計處理，節錄如下：

「儘管大賀巴蜀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5 月 14 日止期間(「該期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但少數權益擁有人負責大賀巴蜀於該期間的日常經營以及部分賬簿與記錄的編製，而本集團無法取用大賀巴蜀的賬簿及記錄以取得大賀巴蜀的有關財務資料，將其於該期間的業績併入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大賀巴蜀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本集團於大賀巴蜀的投資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應佔大賀巴蜀的資產淨值視為自 2007 年 5 月 15 日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步成本。此外，根據上述取消綜合大賀巴蜀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亦錄得應收大賀巴蜀的款項。」

#### **分析**

5.4.22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第 4 段訂明：「子公司指，被另一主體（稱作母公司）所控制的主體，包括非公司制的主體，例如合夥企業。」「控制指統馭一個主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主體的活動中獲取利益的權力。」

5.4.23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第 9 段訂明：「除了第 10 段規定的母公司之外，母公司均應依據本準則列報合併財務報表，並把其對子公司的投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5.4.24 根據公司章程(見第 5.4.13 項)的條款，股東會應負責作出關於大賀巴蜀經營及財政事務的決策。於大部份情況下，決議案只要獲得持有逾半數註冊資本股東批准，便可通過。由於大賀傳媒擁有大賀巴蜀 60% 註冊資本，檢討委員會相信大賀傳媒有權力亦有能力統馭大賀巴蜀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直至成立清算組為止。大賀傳媒管理層亦確認於清算組成立之前公司可對大賀巴蜀行使控制權，並且同意相關財務報表不合併大賀巴蜀之賬目是不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規定(見第 5.4.10 項)。此外，大賀傳媒也在 2007 年度財務報表的附註 2 就有關事宜作出相同的披露(見第 5.4.21 項)。

5.4.25 大賀傳媒辯指大賀巴蜀之投資乃長期股權投資故列報於“其他無形資產”(見第 5.4.20 項)所提供的解釋並不適當。大賀傳媒的董事作為財務報表的編製者，首要責任是編製一份遵從相關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

## D. 大賀傳媒取得大賀巴蜀財務資料的能力

### 大賀傳媒提供的解釋及文件

5.4.26 為決定大賀傳媒是否有能力取得大賀巴蜀的資料作會計用途，檢討委員會於 2007 年 11 月 13 日要求(附錄 5A)大賀傳媒：

- (a) 確認 2007 年 10 月 22 日的覆函(附錄 4D)所提供之資料及解釋。該函是大賀傳媒就秘書處於 2007 年 10 月 11 日的提問作出的回覆，並於查訊展開之前提交秘書處（見第 5.4.27 至 5.4.28 項）；
- (b) 解釋大賀傳媒是否已採取行動以對大賀巴蜀行使如 2007 年 10 月 22 日的覆函(附錄 4D)中所指的“法定”控制權，並提供有關行動的詳情（見第 5.4.29 項）；及
- (c) 提供以下之記錄或文件的正本或核實副本，以證明大賀傳媒無法取得大賀巴蜀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5 月 15 日之財務資料的論據，例如（見第 5.4.30 至 5.4.35 項）：
  - 大賀傳媒、大賀巴蜀及巴蜀藝術之間關乎大賀巴蜀經營及財務政策的會議及通訊記錄；
  - 大賀巴蜀董事會會議記錄；
  - 大賀傳媒已採取以上(b)項所述之行動的證明。

### 確認之前發出的覆函

5.4.27 大賀傳媒於 2007 年 11 月 27 日的回覆（附錄 5B/5B.1），確認 2007 年 10 月 22 日之覆函中提供的資料及解釋。

5.4.28 於 2007 年 10 月 22 日，大賀傳媒致函回覆檢討委員會(附錄 4D)，澄清大賀傳媒並不受制於任何法律規限索取大賀巴蜀的財務資料，但大賀傳媒表示，因為巴蜀藝術未經大賀傳媒同意而奪取大賀巴蜀的會計記錄，而且拒絕發放相關資料，故此大賀傳媒無法取得足夠資料。覆函(附錄 4D)的節錄(翻譯)如下：

「約於 2006 年年底，大賀巴蜀 40% 股權的持有人(即巴蜀藝術)未經本公司同意取去大賀巴蜀的會計記錄。公司最初只有有限的會計記錄，並不足夠以編製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繼多次與大賀巴蜀 40% 股權的持有人協商後，本公司成功令大賀巴蜀 40% 股權的持有人提供大賀巴蜀的財務資料，以便進行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其後，大賀巴蜀 40% 股權的持有人便拒絕再向本公司提供其他資料。雖然本公司並不受制於任何法律規限索取大賀巴蜀的資料，但大賀巴蜀 40% 股權的持有人不與本公司合作。」

### 大賀傳媒為行使其對大賀巴蜀的控制權所採取的行動

5.4.29 大賀傳媒於 2007 年 12 月 11 日發出覆函(附錄 5E/5E.1)回應檢討委員會 2007 年 11 月 13 日的書面要求，解釋其為重獲大賀巴蜀的控制權所採取的行動。覆函的節錄如下：

「當公司與大賀巴蜀的另一名股東重慶巴蜀藝術有限公司(「巴蜀藝術」)發生紛爭後，公司已立刻重組大賀巴蜀的董事會並要求巴蜀藝術所委任的董事辭職，期間亦與巴蜀藝術舉行了會議並要求巴蜀藝術移交大賀巴蜀的登記文件予公司保管。現附上所有相關的大賀巴蜀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供貴局參考。」

5.4.30 大賀傳媒並於 2007 年 12 月 11 日的覆函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證明其已採取行動以重獲大賀巴蜀的控制權：

- (a) 2006 年 1 月 23 日大賀巴蜀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提及董事長辭職及委任新任董事長的事宜(附錄 5F.3)(見第 5.4.31 項)；
- (b) 2006 年 4 月 24 日大賀巴蜀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提及董事長辭職及委任新任董事長的事宜(附錄 5F.7)(見第 5.4.32 項)；及
- (c) 一份於 2006 年 10 月 16 日發出的法律意見書，意見書提供有關大賀傳媒遭有關部門駁回大賀巴蜀變更法人代表的登記的法律意見(附錄 5H.1)(見第 5.4.34 項)。

5.4.31 2006 年 1 月 23 日大賀巴蜀董事會會議記錄(附錄 5F.3)載述董事會議決賈華先生辭去董事長職務，並委任陳敢先生為新董事長及法人代表。根據巴蜀藝術於 2006 年 5 月 30 日向法院入稟的申請內的資料(附錄 1B/1C 附件 7)，新任董事長是大賀傳媒的法人代表，而前任董事長則為巴蜀藝術的代表。會議並要求賈華先生將大賀巴蜀所有會計資料、註冊證書及公章移交新任董事長陳敢先生及其他相關人士。會議記錄(附錄 5F.3)已夾附本報告。

5.4.32 2006 年 4 月 24 日大賀巴蜀董事會會議記錄(附錄 5F.7)載述董事會再議決賈華先生辭去董事長職務，並委任陳敢先生為新董事長及法人代表。記錄顯示該會議只有陳敢先生及楊建良先生列席。根據巴蜀藝術於 2006 年 5 月 30 日向法院入稟的申請(附錄 1B/1C 附件 7)內的資料，陳敢先生及楊建良先生均為大賀傳媒的代表，會議記錄(附錄 5F.7)已夾附於本報告。

5.4.33 大賀巴蜀未能在有關部門變更法人代表的登記。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區分局於 2006 年 6 月 20 日發函(附錄 5G.4)回覆，鑒於巴蜀藝術已就大賀巴蜀更改董事長的合法性向法院提出起訴，故駁回大賀巴蜀的登記。

5.4.34 大賀傳媒曾就登記新的法人代表遭駁回一事諮詢法律意見。

5.4.35 根據第 5.4.29 至 5.4.34 項所述，大賀傳媒在 2006 年採取行動以重獲大賀巴蜀的控制權。檢討委員會認為大賀傳媒似乎並無採取合理行動以行使其對大賀巴蜀的控制權，從而以取得有關財務資料，在相關財務報表合併大賀巴蜀的賬目。

5.4.36 鑒於以上的資料，檢討委員會於 2008 年 2 月 28 日要求(附錄 5M/5M.1)大賀傳媒確認：

(a) 2007 年 1 月 1 日後有否採取任何行動以行使其對大賀巴蜀的“法定”控制權；及

(b) 鑒於清算大賀巴蜀的結果已漸趨明朗，大賀傳媒有否採取任何行動以取得足夠資料合併大賀巴蜀的賬目。

5.4.37 大賀傳媒於 2008 年 3 月 13 日作出書面回覆(附錄 5N/5N.1)。有關第 5.4.36 項的回覆節錄如下：

「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後，也曾多次派代表與大賀巴蜀的小股東溝通，希望其能夠提供其手中的財務資料，以便公司準備中期報告，2007 年 5 月 15 日，法院指定了清算小組，所有資料均由清算小組掌握，進入正式清盤程序。自此，公司失去對大賀巴蜀的控制權。

公司一直採取積極行動與大賀巴蜀的小股東溝通，希望獲取足夠資料合併大賀巴蜀的賬目，但由於對方一直不配合，所以公司無法在進入清盤程序前合併大賀巴蜀的賬目及評估清算大賀巴蜀所引致的資產減值損失及撥備。待清算完成後，公司會在日後的財務報表中作出相應的財務調整。」

5.4.38 大賀傳媒亦於 2007 年度財務報表中就其無法取得大賀巴蜀的財務資料作出相關披露。大賀傳媒指出直至 2007 年 5 月 14 日為止，巴蜀藝術負責大賀巴蜀的日常經營以及部份賬簿與記錄的編製，故大賀傳媒無法取得大賀巴蜀的賬簿及記錄以合併大賀巴蜀於該期間的業績。

## 分析

5.4.39 有關變更法人代表的登記，公司章程第 34 條訂明董事長應透過董事選舉產生。大賀巴蜀的三位董事乃由股東委任，兩名由大賀傳媒委任，一名由巴蜀藝術委任。根據公司章程第 38 條，董事會要通過任何決議案，需要超過半數董事同意批准。檢討委員會認為大賀傳媒有能力革除及委任大賀巴蜀的董事長(而根據公司章程第 31 條董事長將成為法人代表)。雖然如第 5.4.33 項所述大賀巴蜀無法變更法人代表的登記，但仍不影響大賀傳媒與大賀巴蜀之間為母公司/子公司的關係。

5.4.40 檢討委員會認同由於大賀傳媒與巴蜀藝術關係惡劣，而大賀巴蜀之日常運作由小股東巴蜀藝術管理，故大賀傳媒可能有困難向大賀巴蜀索取會計記錄。然而檢討委員會卻不肯定大賀傳媒是否已盡其最大努力透過所有合理

途徑收集編制財務報告所需的資料，例如向有關法院正式提出書面申請法院命令。

### **大賀傳媒就查詢報告提出的意見**

5.4.41 於 2008 年 4 月 22 日，本查詢報告之草擬稿送予大賀傳媒，供其審閱及提出意見。大賀傳媒於 2008 年 5 月 5 日回覆（附錄 50）。就 5.3.40 項，大賀傳媒稱其已採取合理行動以行使對大賀巴蜀的控制權，以取得財務資料合併大賀巴蜀的帳目。大賀傳媒亦提供了一律師事務所的函件以證明其已向法院及清算組提出申請索取財務資料。該律師事務所的函件節錄如下：

「從 2007 年 6 月至今，我所作為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就重慶大賀巴蜀傳媒有限公司解散清算一案的授權律師多次向法院和法院組織的清算組提出申請，索要 2007 年 1 月至 5 月 14 日的財務資料，以便公司編制一季度季報及中報。但法院和清算組以股東雙方在由法院組織的清算一案結束前均不可以接觸原始財務資料而予以拒絕。」

5.4.42 另外，大賀傳媒同意根據本報告第 4 頁的建議，以書面形式向清算組及法院申請取得財務資料，於本報告日，仍未能得知申請結果。

## 第 6 節 — 組成清算組之後大賀巴蜀的會計處理

### 6.1 結論

- 6.1.1 檢討委員會根據查訊結果斷定，於大賀巴蜀清算組組成後(即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大賀傳媒在相關財務報表中對大賀巴蜀的會計處理存在《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 條釋義的不遵從事宜。
- 6.1.2 該不遵從事宜是指大賀傳媒在其失去大賀巴蜀的控制權當日，沒有在相關財務報表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的規定終止合併在大賀巴蜀的投資，以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在大賀巴蜀的投資作為金融資產進行會計處理。
- 6.1.3 檢討委員會建議財務匯報局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9 條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大賀傳媒採用所有合理方法，以取得足夠資料在相關財務報表中對大賀巴蜀進行會計處理。大賀傳媒最少應就此正式向大賀巴蜀清算組及相關法院申請，以取得大賀巴蜀的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使能夠於相關財務報表對大賀巴蜀進行會計處理。

倘若大賀傳媒能夠取得足夠有關大賀巴蜀的資料，財務匯報局可決定是否向大賀傳媒發出書面通知，以確使消除有關不遵從事宜及修訂有關財務報表，即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規定在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間將在大賀巴蜀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進行會計處理。

### 6.2 主要查訊結果

- 6.2.1 檢討委員會相信法院於 2007 年 5 月 15 日指定組成清算組後，大賀傳媒便無法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大賀巴蜀，因此在大賀巴蜀的投資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作為金融資產進行會計處理。
- 6.2.2 檢討委員會認為將在大賀巴蜀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是恰當的，假定該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該投資則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規定以成本扣除減值後列賬。
- 6.2.3 大賀傳媒確認在不再擁有大賀巴蜀控制權時並沒有在相關財務報表終止合併大賀巴蜀的賬目以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將在大賀巴蜀的投資作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進行會計處理，但卻以資料不全為理由，不同意糾正該不遵從事宜。
- 6.2.4 大賀傳媒於 2008 年 3 月 26 日發佈了 2007 年度財務報表，並把在大賀巴蜀的投資作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進行會計處理。將大賀傳媒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應佔大賀巴蜀的淨資產的賬面金額視為 2007 年 5 月 15 日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初始成本。由於管理層認為無足夠的財務資料進行減值評估，所以沒有確認減值損失。

## 6.3 不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事宜

- 6.3.1 檢討委員會認為大賀傳媒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沒有遵從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6.3.2 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第 28 段訂明：「主體在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一致，在最近一個年度財務報表日後作出，並在下一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可以除外。」
- 6.3.3 相關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故大賀傳媒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應與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一致，亦即符合其他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檢討委員會在查訊以下不遵從事宜時，參照了規管個別交易的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6.3.4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第 31 段訂明：「對主體的投資，應當自主體不再是子公司、又沒有成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定義的聯營或者《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中所描述的共同控制主體之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 6.3.5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第 32 段訂明：「在主體不再是子公司之日，對該主體投資的賬面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應作為金融資產的初始計量成本。」
- 6.3.6 大賀傳媒於 2007 年 5 月 15 日失去對大賀巴蜀的控制權，即清算組成立當日。大賀傳媒並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於當天將在大賀巴蜀的投資的賬面金額視為初始計量成本，反而將大賀巴蜀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轉記為長期投資，並列報為“其他無形資產”。
- 6.3.7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46(c)段訂明：「對沒有活躍市場標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的投資，以及與這種無標價的權益工具掛鈎並且必須通過交付這種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這些投資和衍生工具應按成本計量。」
- 6.3.8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8 段訂明：「主體應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了減值的客觀證據。如果存在這樣的證據，主體應當適用第 63 段（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第 66 段（對於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第 67 段（對於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規定，來確定減值損失的金額。」
- 6.3.9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46(c)段及第 58 段規管不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大賀巴蜀已進行清盤(並構成可能減值的客觀證據)，大賀傳媒並沒有遵照上述規定對在大賀巴蜀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

6.3.10 大賀傳媒將在大賀巴蜀的投資在 2007 年度財務報表中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雖然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是恰當的，但核數師在審計報告中表示由於沒有充足的文件，無法合理確定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初始成本及應否就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

## 6.4 詳細查訊結果

### A. 背景資料

- 6.4.1 於 2006 年 5 月 30 日，巴蜀藝術向國內法院申請解散大賀巴蜀(附錄 1B/1C 附件 7)，因為大賀傳媒與巴蜀藝術發生糾紛。
- 6.4.2 2007 年 3 月 14 日，雙方簽立民事調解書解決爭議(附錄 1B/1C 附件 8)，訂明大賀傳媒、巴蜀藝術及大賀巴蜀同意解散大賀巴蜀。主要事件時序表已夾附於本報告(附錄 2)。
- 6.4.3 2007 年 5 月 15 日，重慶第五中級人民法院指定組成清算組(附錄 1B/1C 附件 2)。大賀傳媒及巴蜀藝術均有代表參加清算組，組長為當地一所清算事務所代表。主要事件時序表已夾附於本報告(附錄 2)。
- 6.4.4 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大賀傳媒編製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終止合併大賀巴蜀的賬目。除中期財務報告有一項聲明指出業績報告中財務數據均不包括大賀巴蜀外，相關財務報表(附錄 3A/3A.1)並無披露其他資料說明相關財務報表中就大賀巴蜀的會計處理。
- 6.4.5 在 2007 年度財務報表，大賀傳媒於附注中說明截至 2007 年 5 月 14 日止大賀巴蜀是其子公司。由 2007 年 5 月 15 日開始，其在大賀巴蜀的投資已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進行會計處理。大賀傳媒 2006 年 12 月 31 日應佔大賀巴蜀的淨資產值視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初始成本。由於沒有足夠及可靠的財務資料進行減值評估，所以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核數師出具“保留意見”，在審計報告中表示沒有充足的文件，所以無法合理確定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初始成本及查明是否應確認減值損失。

### B. 會計問題

- 6.4.6 組成清算組之後，大賀巴蜀的會計處理主要涉及兩項會計問題：
- (a) 2007 年 5 月 15 日清算組成立後在大賀巴蜀的投資在相關財務報表的分類，即在大賀巴蜀的投資應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分類為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營中的權益》分類為共同控制的主體、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聯營中的投資》分類為聯營的投資，或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分類為金融資產進行會計處理(見第 6.4.7 至 6.4.24 項)。
- (b)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評估在大賀巴蜀的投資的減值損失(見第 6.4.25 至 6.4.36 項)。

## C. 在大賀巴蜀的投資的分類

### 大賀傳媒提供的解釋及文件

- 6.4.7 本查訊開始之前，秘書處已向大賀傳媒發出提問函收集資料，據此確定清算組成立後大賀傳媒與大賀巴蜀之間的關係。提問函及覆函現已夾附(附錄 4A 至 4D)。
- 6.4.8 2007 年 11 月 13 日，檢討委員會要求大賀傳媒(附錄 5A)確認 2007 年 10 月 8 日覆函(附錄 4B)及 2007 年 10 月 22 日覆函(附錄 4D)所載的資料及解釋。

### 確認之前發出的覆函

- 6.4.9 大賀傳媒於 2007 年 11 月 27 日回覆(附錄 5B/5B.1)，確認 2007 年 10 月 8 日及 2007 年 10 月 22 日兩封覆函所載的資料及解釋。
- 6.4.10 大賀傳媒在 2007 年 10 月 8 日回應秘書處提問的覆函(附錄 4B)中解釋了清算組成立後大賀傳媒與大賀巴蜀的關係。於 2007 年 5 月 15 日法院指定組成清算組後，大賀傳媒表明無法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大賀巴蜀，故此其於大賀巴蜀的權益應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並因為該投資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所以應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大賀傳媒的回覆節錄(翻譯)如下：

「由於大賀巴蜀已進行清盤並於 2007 年 5 月 15 日成立清算組，我們認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第 21 段規定，本公司自 2007 年 5 月 15 日便不能再控制大賀巴蜀的財政及經營活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7 年 5 月 15 日後，大賀巴蜀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大賀巴蜀於 2007 年 5 月 15 日後的財政狀況及業績不應合併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由於本公司自 2007 年 5 月 15 日開始無法對大賀巴蜀的財政及營運事務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第 31 段規定，本公司在大賀巴蜀的權益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進行會計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第 32 段，於大賀巴蜀不再為子公司當日(即 2007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在大賀巴蜀的投資的賬面金額(大賀巴蜀資產淨值扣除 40% 少數股權)應作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歸類為金融資產的初始計量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9 段(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定義)，本公司所持的大賀巴蜀權益應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因為大賀巴蜀清盤程序的結果存在極大不明朗因素，並無法合理評估於公允價值估計數範圍內的不同估計數的概率，所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80 段的要求，該可供出售的投資應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6.4.11 於 2007 年 10 月 22 日的覆函(附錄 4D)，大賀傳媒同意相關財務報表沒有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規定，但不同意糾正不遵從事宜。覆函節錄（翻譯）如下：

「不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事宜是存在的。由於本公司已發出澄清公告，加上牽涉成本問題，本公司不會重新發表相關財務報表，然而本公司會在下一份財務報表作出關於相關財務報表不遵從事宜的說明。」

#### 相關財務報表中大賀巴蜀的會計處理

6.4.12 秘書處要求大賀傳媒澄清相關財務報表中對大賀巴蜀的會計處理。並於 2008 年 1 月 2 日接獲大賀傳媒的覆函(附錄 5L/5L.1)。該函節錄如下：

「因中期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的是未經審核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和經審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字，所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字是包含大賀巴蜀的資產和負債，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數字並不包含大賀巴蜀的資產和負債，但大賀傳媒持有大賀巴蜀的 60% 股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是包含在長期股權投資裡的，合併列示在“其他無形資產”之中。在編製合併報表時，並沒有合併大賀巴蜀的資產及負債，所以沒有做相關的會計處理。」

6.4.13 相關財務報表並無披露第 6.4.12 項所述的會計處理。檢討委員會於 2008 年 2 月 28 日發出書面要求(附錄 5M/5M.1)，要求大賀傳媒解釋沒有披露有關大賀巴蜀的會計政策的原因及採取此政策的依據。

6.4.14 大賀傳媒於 2008 年 3 月 13 日回覆(附錄 5N/5N.1)的節錄如下：

「因為對香港會計準則不是很了解，加之以前沒有遇到類似事情，因此，公司按照 2006 年年報列示的科目，認為將大賀巴蜀的長期股權投資歸於“其他無形資產”科目最為貼切。」

#### 2007 年度財務報表中大賀巴蜀的會計處理

6.4.15 大賀傳媒將在大賀巴蜀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進行會計處理，並以大賀傳媒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應佔大賀巴蜀的淨資產的賬面金額視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成本。

#### 清算組的角色及權力

6.4.16 檢討委員會曾就清算組的角色及權力向一律師行提出諮詢，以了解大賀傳媒與大賀巴蜀清算組之間的關係。律師行的回覆節錄（翻譯）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大賀巴蜀的公司章程均有訂明清算組在清盤程序中的角色及權力：

- (A) 詳細查驗大賀巴蜀的資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列表；
- (B) 通知債權人或在報章刊登公告；
- (C) 處置及兌現大賀巴蜀相關的未完成業務；
- (D) 全數清繳所有尚欠稅項及清盤過程中招致的稅項；
- (E) 清付索償及債務；
- (F) 處置已清算資產；及
- (G) 代表大賀巴蜀參與民事訴訟。」

「此外，根據法院命令，除上述權力外，清算組還具有下列權力：

- 清算組應即時接管大賀巴蜀，包括接管法人代表及其他人員所持管的資產負債表、有形資產列表、所有資產、會計賬冊、檔案、印章、證書及其他相關物件；
- 收回屬於大賀巴蜀的資產及就此對債務人及資產持有人行使權利；
- 如法院許可，安排估值、拍賣及分配資產。

據我們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明確指定委任清算組對公司及其股東的影響，當中特別沒有訂明股東可繼續行使投票權或公司章程下各權利的限度，然而本行認為於許多情況下行使此等權利會抵觸法院解散公司的裁決，而我們亦知道只有極少數權利可供股東行使，又或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 187 條和法院命令賦予清算組責任，所以此等權力已變成不相關。」

## 分析

- 6.4.17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第 21 段訂明：「如果母公司失去了統馭被投資者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能力，以至不再能夠從其活動中獲益，則母公司失去了控制權。失去控制權可能因絕對或相對的所有權水平變更而產生，也可能源於其他原因。例如，在子公司被政府、法院、管理者或監管者所控制時，母公司就失去了控制權。失去控制權也可能由合同約定的結果而產生。」
- 6.4.18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第 31 段訂明：「對主體的投資，應當自主體不再是子公司、又沒有成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定義的聯營或者《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中所描述的共同控制主體之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 6.4.19 大賀傳媒是否可以對大賀巴蜀清算組行使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發揮重大影響乃事實。大賀傳媒認為其無法對清算組行使任何程度的控制權或影響力。此說法與某些股東權利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法院命令交予清算組相附。由於沒有其他證據指出大賀傳媒可對大賀巴蜀行使控制權或影響力，檢討委員會同意將在大賀巴蜀的投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作為金融資產處理是合理的方法。
- 6.4.20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第 32 段訂明：「在主體不再是子公司之日，對該主體投資的賬面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應作為金融資產的初始計量成本。」
- 6.4.21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定義，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是那些被指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那些未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或(c)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 6.4.22 檢討委員會同意大賀傳媒所說，其在大賀巴蜀的投資符合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定義，因此在相關財務報表所包含的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把在大賀巴蜀的投資列報為“其他無形資產”是不恰當的。
- 6.4.23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46(c)段訂明：「對沒有活躍市場標價且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的投資，以及與這種無標價的權益工具掛鉤並且必須通過交付這種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這些投資和衍生工具應按成本計量。」
- 6.4.24 由於大賀巴蜀的權益並無活躍市場標價，檢討委員會接受第 6.4.10 項所載大賀傳媒的意見，在假定大賀巴蜀的權益的公允價不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46(c)段規定，在初始確認後按成本計量。

#### **D. 減值評估**

##### **大賀傳媒提供之解釋及文件**

- 6.4.25 為決定大賀傳媒有否就其在大賀巴蜀的投資進行恰當的減值評估檢討委員會於 2007 年 11 月 13 日要求(附錄 5A)大賀傳媒提供以下資料：
- (a) 澄清大賀巴蜀的資產及負債是否已納入大賀傳媒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即相關財務報表包含的資產負債表；
  - (b) 編制調節表，說明已納入大賀傳媒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大賀巴蜀之資產及負債的金額與(a)項所指的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金額的變動；
  - (c) 解釋(b)項所載的變動；及

(d) 解釋是否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其他相關準則的要求對(a)及(b)項所指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6.4.26 大賀傳媒於 2007 年 11 月 27 日的覆函(附錄 5B/5B.1)確認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並無納入大賀巴蜀的資產和負債。

6.4.27 此外，大賀傳媒並於 2007 年 12 月 11 日的覆函(附錄 5E/5E.1)表示其認為沒有需要就大賀巴蜀的資產和負債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金額調節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賬面金額或作出解釋，原因是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沒有包括大賀巴蜀的資產和負債。大賀傳媒的覆函節錄如下：

「因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不包括大賀巴蜀的資產及負債，此題並不適用。

於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大賀巴蜀資產及負債分別為人民幣 44,291,000 元及人民幣 4,938,000 元，因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不包括大賀巴蜀的資產及負債，所以無法說明差異。」

6.4.28 一如第 6.4.12 項所述，大賀傳媒已終止合併大賀巴蜀的賬目，並將大賀巴蜀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60% 淨資產的賬面金額轉至“其他無形資產”。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沒有作任何調整以減記任何資產。

6.4.29 就第 6.4.25(d)項的問題，大賀傳媒在 2007 年 12 月 11 日覆函(附錄 5E/5E.1)中表示由於清盤結果存在未知數，所以無法可靠地估算其在大賀巴蜀的投資的下跌金額。回應函件節錄如下：

「因大賀巴蜀清盤的結果仍存在很多未知數，就公司可收回大賀巴蜀權益的總額的下跌及就清盤損失均不能作出可靠的預測及撥備，因此公司於其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就其擁有大賀巴蜀的利益上進行任何資產減值。」

6.4.30 由此看來，儘管大賀巴蜀正進行清盤，大賀傳媒並未進行減值測試便認為無需確認資產減值。

6.4.31 於 2008 年 2 月 28 日，檢討委員會發出書面要求(附錄 5M/5M.1)，要求大賀傳媒解釋不披露其認為不能就大賀巴蜀權益金額下跌作出估算及相關撥備的原因及情況。

6.4.32 大賀傳媒於 2008 年 3 月 13 日回覆(附錄 5N/5N.1)，表示不能估算減值但並未解釋不披露資料的原因。覆函節錄如下：

「因為大賀巴蜀的權益金額下跌及清算損失無法預估大致數額，因此公司無法計算金額作出準確撥備處理。」

6.4.33 類似的資料亦於 2007 年度財務報表的附註 2 披露，節錄如下：

「董事並無就(i)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大賀巴蜀的股本權益，有關股本權益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19,922,000 元及人民幣 20,394,000 元；及(ii)本集團及本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大賀巴蜀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 1,506,000 元及人民幣 177,000 元，作出減值撥備。董事認為，並無充分的可靠財務資料可用作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就上述資產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產生的減值，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 **分析**

6.4.34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8 段訂明：「主體應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了減值的客觀證據。如果存在這樣的證據，主體應當適用第 63 段（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第 66 段（對於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第 67 段（對於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規定，來確定減值損失的金額。」

6.4.35 檢討委員會認為大賀巴蜀在 2007 年 5 月進行清盤乃顯示在大賀巴蜀的投資可能減值的客觀證據，因此大賀傳媒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計算及確認減值損失。

6.4.36 大賀傳媒 2007 年度的核數師的看法與檢討委員會一致。核數師就不能取得足夠資料確定在大賀巴蜀的投資的減值，出具了“保留意見”。

## **E. 大賀傳媒從清算組取得財務資料的能力**

### **大賀傳媒提供之解釋及文件**

6.4.37 為決定大賀傳媒從清算組取得財務資料作會計用途的能力，檢討委員會於 2007 年 11 月 13 日要求(附錄 5A)大賀傳媒提供以下資料：

(a) 可證明大賀傳媒無法從重慶第五中級人民法院於 2007 年 5 月 15 日指定組成的清算組取得財務資料的記錄或文件，例如：

- 關於清算組的組成及運作的文件；
- 界定清算組角色與權力的文件，如相關規定或法例；
- 清算組的會議紀要；
- 大賀傳媒、大賀巴蜀、巴蜀藝術與清算組之間的往來通訊；
- 呈交法院、債權人及/或股東的清盤進度報告書。

(b) 關於大賀巴蜀清盤進度的資料。

6.4.38 大賀傳媒在2008年1月2日發出的函件(附錄5L/5L.1)中表示無法取得資料進行減值測試。該函節錄如下：

「對大賀巴蜀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和負債是充分了解的，但到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沒有掌握大賀巴蜀的財務資料，且其已進入清盤程序，所以無法知道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大賀巴蜀的資產及負債情況，且也無法預知清盤結果，所以無法對大賀巴蜀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和測試。」

6.4.39 大賀傳媒為證明其無法在大賀巴蜀展開清盤程序後取得其財務資料，提供了其於2007年11月26日取得的法律意見書的副本(附錄5J/5J.1)。除法律意見書外，大賀傳媒並未提供其他文件或往來通訊證明其無法從大賀巴蜀清算組取得資料。

6.4.40 法律意見書(附錄5J/5J.1)節錄如下：

「清算組成立後，根據中國現有法律法規的規定，同時根據中國現有的清算慣例做法，並為了保證公司清算的公正及清算過程不受干擾，清算組依清算職權的需要全面接管被清算公司，並要求所有相關人員、公司、股東等將有關被清算公司的全部文件、資料、資產等移交清算組，由清算組負責接管。」

「清算組外的人員，包括公司的原工作人員、股東等無特殊需要並經法院解散清算案合議庭批准外，一般不得接觸或使用已交清算組的所有文件及資料。」

「重慶第五中級人民法院明確表示，非經許可，股東雙方不得接觸或使用已交由清算組管理的文件及資料。」

6.4.41 於2007年12月18日，秘書處向大賀傳媒發出跟進函(附錄5K/5K.1)，請大賀傳媒澄清是否已向法院申請或要求清算組提供大賀巴蜀的財務資料，如未作上述行動則解釋原因。

6.4.42 2008年1月2日，大賀傳媒以書面回覆秘書處的跟進函(附錄5L/5L.1)，確認並未作出行動，因為(i)法律條文並未詳細說明“特殊需要”的情況；(ii)此非常規做法；(iii)申請程序需時；及(iv)法院未必批准。

6.4.43 檢討委員會認為大賀傳媒若向清算組提出或向法院申請，可能會取得財務資料作會計用途，但大賀傳媒並沒有採取行動。

6.4.44 檢討委員會為了解大賀巴蜀清算組的法律地位，以及大賀傳媒是否能夠從清算組取得財務資料作會計用途，向一律師行提出了諮詢。

6.4.45 律師行回覆的節錄（翻譯）如下：

「就清盤程序而言，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法律或規例明文禁止或限制股東在非破產清盤程序中接觸或使用已移交清算組的文件或物料。

大賀巴蜀的公司章程及合作協議書並沒有關於本事項的具體條款。

在缺乏有關指引或合約條文的情況下，我們估計大賀傳媒仍有權取得公司的財務資料以便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但公司有權提出反對(透過清算組)。如各方關係惡劣，清算組對披露資料應態度審慎，因此可能需要取得法院命令清算組才會披露資料。於這理況下，我們認為法院需要權衡股東索取必要資料以履行法律責任編製及審計賬目的合法權益，相對公司可能蒙受的損害及/或清盤程序出現任何不公平。

事實上我們認為大賀傳媒大概可以透過其於清算組的代表成員取得大部份資料，但我們亦認為(並同意)最理想/正當的途徑是透過清算組取得資料而非其中一名組員。」

6.4.46 根據以上律師的回覆，現時並無任何法律或規例明文限制大賀傳媒接觸或使用已移交大賀巴蜀清算組的資料，原因是大賀巴蜀進行的是非破產清盤。看來大賀傳媒有權從清算組取得資料，然而其並沒有行使該權利。如大賀傳媒與巴蜀藝術關係惡劣，而清算組不願意發放資料，大賀傳媒可申請法院命令。

6.4.47 鑒於法律意見書與檢討委員會諮詢所得的結論分歧，檢討委員會遂於 2008 年 2 月 28 日(附錄 5M/5M.1)要求大賀傳媒提供法律意見書中下列陳述的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的依據：

(a) 「清算組外的人員，包括公司的原工作人員、股東等無特殊需要並經法院解散清算案合議庭批准外，一般不得接觸或使用已交清算組的所有文件或資料。」

(b) 「重慶第五中級人民法院明確表示，非經許可，股東雙方不得接觸或使用已交由清算組管理的文件或資料。」

6.4.48 據大賀傳媒於 2008 年 3 月 13 日作出的回覆(附錄 5N/5N.1)，第 6.4.47 項的陳述反映中國市場的清算慣例，而並無現行法律文件訂明有關的陳述。

6.4.49 關於清盤進度，大賀傳媒於 2007 年 11 月 27 日的覆函(附錄 5B/5B.1)表示某些傳媒資產已由大賀傳媒與巴蜀藝術雙方攤分，並提供裁定書及分配表(附錄 5D/5D.1)。

6.4.50 鑒於清盤的最新進展及大賀巴蜀的媒體資產已分配，檢討委員會於 2008 年 2 月 28 日要求(附錄 5M/5M.1)大賀傳媒提供下列資料及解釋：

(a) 大賀傳媒有否採取行動以獲取足夠資料合併大賀巴蜀的賬目及評估清

算大賀巴蜀所引致的資產減值損失及撥備。

- (b) 確認大賀傳媒會否在日後的財務報表中作出相關的會計調整，以反映大賀巴蜀清盤的財務影響。
- (c) 解釋沒有採取適當行動以獲取大賀巴蜀的會計資料作財務報告用途的原因。如大賀傳媒在獲取會計資料時遇到困難，請詳細說明。

6.4.51 大賀傳媒於 2008 年 3 月 13 日覆函(附錄 5N/5N.1)的節錄如下：

「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後，也曾多次派代表與大賀巴蜀的小股東溝通，希望其能夠提供其手中的財務資料，以便公司準備中期報告，2007 年 5 月 15 日，法院指定了清算小組，所有資料均由清算小組掌握，進入正式清盤程序。自此，公司失去對大賀巴蜀的控制權。

公司一直採取積極行動與大賀巴蜀的小股東溝通，希望獲取足夠資料合併大賀巴蜀的賬目，但由於對方一直不配合，所以公司無法在進入清盤程序前合併大賀巴蜀的賬目及評估清算大賀巴蜀所引致的資產減值損失及撥備。待清算完成後，公司會在日後的財務報表中作出相應的財務調整。

公司曾與法院提出申請，希望能獲得有關資料，以便合併大賀巴蜀的賬目，但法院口頭上不允許公司從清算小組提取資料，只同意在清算小組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如雙方股東對意見有異議，方可申請查閱原始憑證。」

6.4.52 大賀傳媒並未提供任何證據支持第 6.4.51 項所載的解釋。

6.4.53 關於清算組的職能，大賀傳媒在 2007 年度財務報表中作以下披露：

「清盤組負責向中國法院報告清盤結果並獲中國法院授權，其中包括，保留大賀巴蜀所有的賬簿及記錄、編製其財務報表以及就清盤目的管理及變現大賀巴蜀的資產。截至本報告日期，清盤並未完成，由中國清盤人帶領的清盤組並未發放任何充足可靠的本年度大賀巴蜀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董事。」

### 分析

6.4.54 基於下列理由，檢討委員會認為大賀傳媒就其論點提供的支持理據，即其無法從清算組取得財務資料，並不充份：

- (a) 大賀傳媒與巴蜀藝術各已委任一名代表(在合共三名組員當中)加入清算組。我們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大賀傳媒即使不能影響清盤程序，亦應可透過其代表獲悉清盤的發展。
- (b) 清算組的組長是法院委任的當地清算人，清算人應可確保清盤程序公平及具相當透明度，以保障公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包括獲取財務資料履行其他法律責任的權利。

- (c) 大賀傳媒未能提供確實證據證明其行使大賀巴蜀股東的權利向清算組索取財務資料時遭遇困難，唯一陳述就是法院口頭上不允許。

### **大賀傳媒就查詢報告提出的意見**

- 6.4.55 於 2008 年 4 月 22 日，本查詢報告之草擬稿送予大賀傳媒，供其審閱及提出意見。大賀傳媒於 2008 年 5 月 5 日回覆（附錄 50）。就 6.4.52 項，大賀傳媒提供了一律師事務所的函件以證明其已向法院及清算組提出申請索取財務資料。該律師事務所的函件節錄如下：

「從 2007 年 6 月至今，我所作為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就重慶大賀巴蜀傳媒有限公司解散清算一案的授權律師多次向法院和法院組織的清算組提出申請，索要 2007 年 1 月至 5 月 14 日的財務資料，以便公司編制一季度季報及中報。但法院和清算組以股東雙方在由法院組織的清算一案結束前均不可以接觸原始財務資料而予以拒絕。」

- 6.4.56 大賀傳媒稱其可得知清算的最新發展，但是不能取得財務資料作合併賬目之用。律師事務所的函件節錄如下：

「雖然公司有代表在清算組，但只是作為股東代表，任何決策都是由法院作出決定。股東代表並沒有權利可以取得任何已交至清算組的資料。」

- 6.4.57 另外，大賀傳媒同意根據本報告第 3 頁的建議，以書面形式向清算組及法院申請取得財務資料，於本報告日，仍未能得知申請結果。